

广州市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

前 言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十六大提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要求“重视计划生育、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把安全生产摆在了与人口、资源、环保等基本国策同等重要的位置。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出了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和“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的奋斗目标。安全生产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是安全发展的核心内容和基本任务。

“十五”时期是广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充满挑战和考验的五年，广州坚持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经济年均增长 13.8%，200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5115.75 亿元，在国内主要城市中居第三位。“十五”时期广州市安全生产形势趋于平稳，全市没有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广州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保障。

“十一五”时期，按照科学发展观、安全发展的要求，广州市经济增长方式正从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变，因此，对安全生产的法治、监管方式、技术装备、从业人员素质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广州市安全生产基础较为薄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决定了必须从广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总体部署。

根据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省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把广州市建设成“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现代化大都市”的宏伟目标，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

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特制定本规划，提出 2006—2010 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重大工程和阶段性目标，以指导全市未来五年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一章 安全生产现状

一、“十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回顾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并以此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十五”期间，我市进一步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依法强化监管，做到经济 and 安全生产协调发展。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本市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

（一）安全生产工作列入了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我市各级政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为了配合城市协调发展，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关闭了一大批露天采石场和“三合一”企业及家庭式作坊，搬迁了存在重大火险隐患专业市场和厂房，消除了一大批重大事故隐患，创造了一个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安全生产责任得到了切实落实

我市建立和完善了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综治考核，实行特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的制度，实行安全事故预警和问责制度。对企业建立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规范了企业安全生产行为。

（三）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初步建立

市、区、县级市成立了由政府组成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增加了监管力量。部分镇街建立了安全生产监察中队。建立了齐抓共管，各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新格局。

（四）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得到完善

全市建立了市、区（县级市）、镇（街）三级应急救援体系。市政府、市安委会和有关部门颁布了《广州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广州市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广州市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广州市地下铁道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事故应急预案并予以实施，建立起相应的消防、建筑、氯气泄漏等应急救援队伍，使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得到完善。

（五）安全生产主要控制指标逐年下降

1. 事故总起数和事故死亡总人数逐年平稳下降。2005 年事故总起数下降到 1 万起以内，总死亡人数下降到 2000 人以内。2000—2005 年全市企业职工伤亡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分布情况见下表：

年份	三项事故总数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		火灾事故	
	起数	死亡	起数	死亡	起数	死亡	起数	死亡
2000	15891	1908	263	150	15304	1714	324	44
2001	11857	2021	195	125	11351	1848	311	48
2002	13858	2362	168	132	13400	2208	292	22
2003	12252	2132	188	150	11769	1931	295	51
2004	10426	2033	167	136	9967	1851	292	46
2005	9162	1904	135	134	8809	1739	218	31

2. 单位生产总值（GDP）死亡率明显下降。“十五”期间本市生产总值逐年上升，企业职工伤亡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消防事故总死亡人数下降。2005 年与 2000 年相比，三项事故单位生产总值（GDP）死亡率下降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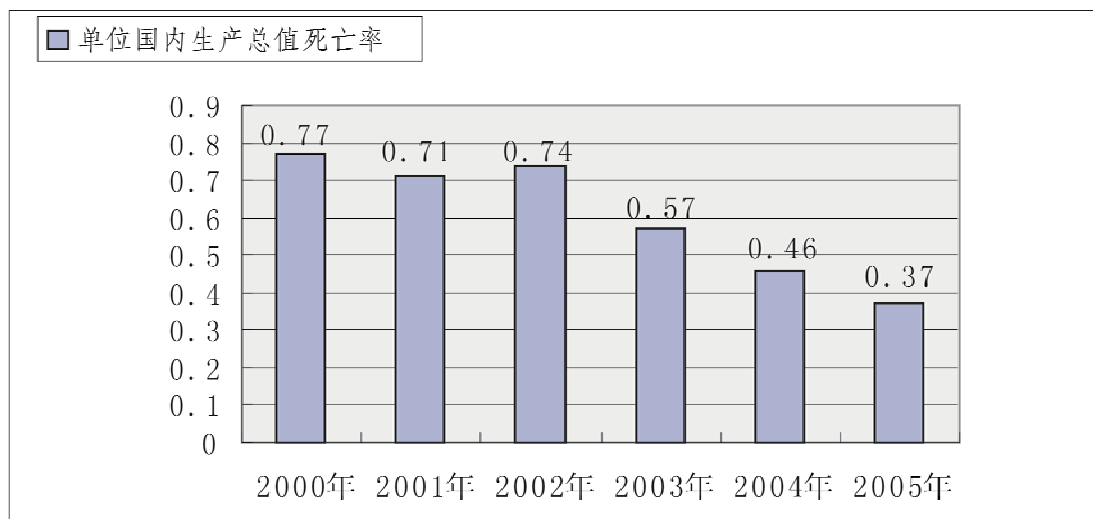


图 1 2000 年—2005 年单位生产总值（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统计图

3. 工矿商贸（含建筑）企业从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得到控制。“十五”期间本市工矿商贸企业数量、从业人员增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得到控制。2005 年与 2000 年相比，工矿商贸从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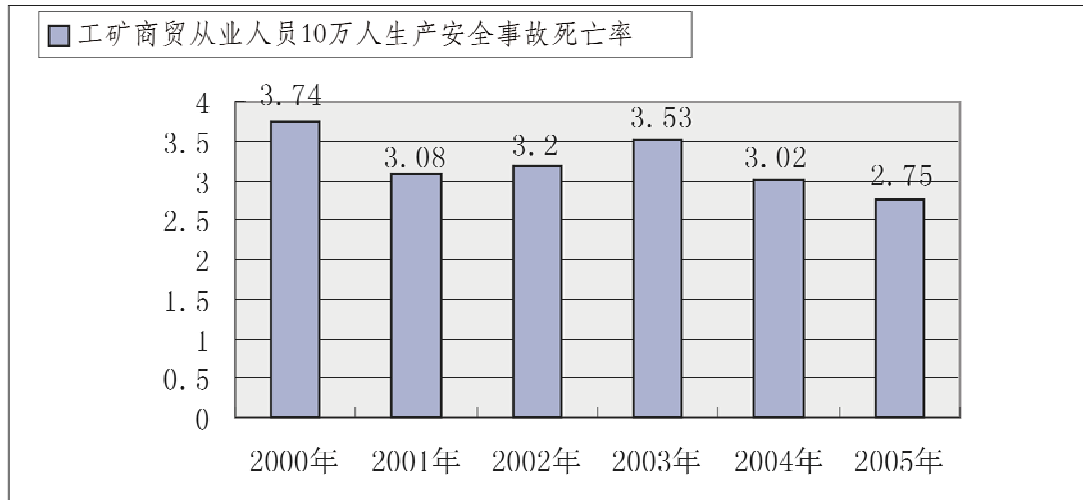


图2 2000年—2005年工矿商贸（含建筑）企业从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统计图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平稳下降。“十五”期间本市机动车保有量净增长较快，私人机动车大幅增加，“十五”期间本市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平稳下降，2005年与2000年相比，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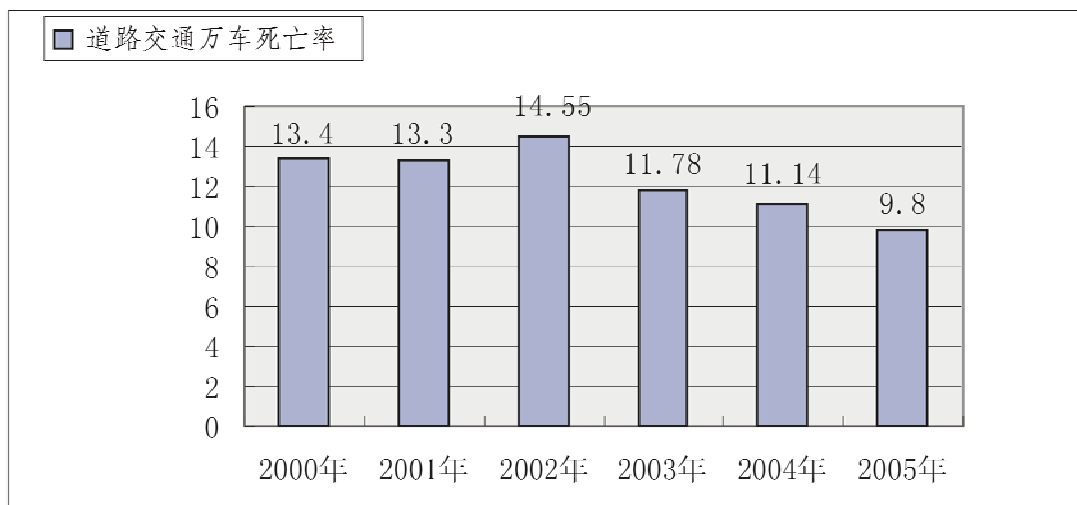


图3 2000年—2005年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统计图

二、“十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问题

“十五”期间，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形势依然严峻。

（一）事故总量大、重大事故多

近几年来，我市每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约1万起，死亡约2000人。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总量较大，超过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2002—2005年，全市共发生一次死亡3人

以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42 起，平均每年发生 35.5 起，死亡 420 人，约 10 天一起，损失惨重，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

（二）道路交通事故突出

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普遍不强，致使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频率较高，道路交通伤亡人数所占比例较大。2005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各类事故死亡人数的 91.5%，比全国平均值 84.3% 高 7.2 个百分点；2005 年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为 9.8，比全国平均值 7.6 高 28.9%。

（三）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我市的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一些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往往重经济、轻安全，对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存在众多安全隐患。危险、有害因素分类不明确、分布状况不清，尚未建立起重大事故预防控制体系。“十五”期间，每年中小企业事故死亡人数占全市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死亡人数的 60%~80%。

（四）各级政府安全监管力量薄弱

随着经济体制转型和政府机构的改革，原有行业主管部门撤销，行业性安全管理职能被弱化。虽然市、区（县级市）综合性安监机构独立设置了，但人员编制甚少，全市目前不足 200 人。要对全市 50 多万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和巡查，最重要的是依靠街镇一级安监队伍，但我市街镇安监机构在基层政府机构改革中几乎被撤销。现有的安全监管队伍力量不能满足市场经济条件下强化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客观要求。

（五）全民的安全意识淡薄

一些基层政府和企业对安全生产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缺乏足够的认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还没有落到实处。社会安全文化体系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市民自觉遵守安全法律法规的意识不强，违章驾驶汽车及摩托车、行人违章的现象比较严重，消防、家居安全意识不牢。一些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低，专业安全管理缺乏，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比较突出。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十一五”期间，我市各级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市区安监机构和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得到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将进一步健全。“十一五”期间我市经济发展预期保持 12% 的增长速度，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将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力度。

（二）挑战

“十一五”期间，我市监控危险源和治理事故隐患的任务将越来越繁重，安全生产仍处于事故多发期。我市作为华南经济中心和交通枢纽，经济发展迅猛，生产经营活动空前活跃，

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 170 万辆，并以每年约 10 万辆的速度增长。我市生产经营单位约 50 万家，非公有制企业数量巨大且增长快，外来务工人员近 300 万人。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多，2005 年底，危险化学品企业总数为 4884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65 家，每年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超过 6000 万吨。另外，“十一五”期间，正值 2010 年第 16 届亚运会筹办期，亚运工程建设项目多、任务重、开复工面积大，亚运场馆施工安全任务艰巨。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安全管理，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减少人员伤亡为目标，倡导安全文化，健全安全法制，落实安全责任，依靠科技进步，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动安全发展，实现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为建设“和谐广州”、“平安广州”和成功举办亚运会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

到 2010 年，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技术支撑体系、信息体系、培训体系、宣传教育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等 6 个支撑体系，全市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事故总量逐步下降，每年各类伤亡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保持逐年下降 3% 以上，2010 年各类事故总数控制在 8000 起以内，总死亡人数控制在 1700 人以内。

三、分项目标

（一）全市特大事故起数

在“十一五”期间全力遏制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各类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单位生产总值（GDP）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2005 年我市单位生产总值（GDP）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37 人/亿元，2010 年单位生产总值（GDP）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05 年下降 35%，达到 0.24 人/亿元。

（三）工矿商贸（含建筑）企业 10 万人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2005 年我市工矿商贸（含建筑）企业 10 万人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2.75 人/10 万人，2010 年工矿商贸（含建筑）企业 10 万人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05 年下降 25%，达到 2.06 人/10 万人。

（四）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2005 年我市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为 9.8 人/万车，2010 年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比 2005 年下降 30%，达到 6.86 人/万车。

（五）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

“十一五”期间，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显著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和工矿商贸（含建筑）企业就业人员比例从 2005 年的 0.04‰ 提高到 0.20‰，达到 900 人左右。

（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一五”期间，企业自身主体责任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和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完善，安全投入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

（一）修订、制定《安全生产法》的配套法规

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本市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努力形成以一部法规——《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为主线、相关规章为支撑和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体系。

（二）执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及时汇编危险化学品、建筑、交通、水利、烟花爆竹、旅游、特种设备、消防、雷电防护、机械制造、船舶修造、冶金等有关行业与领域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为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依据。

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到 2010 年，全市建立起较完善的企业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依法从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安全投入、安全管理规范、安全培训等方面入手，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度为核心的安全监管试点工作，逐步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监管办法，突破性的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二）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质量标准，对生产经营流程中涉及的各部门、各环节及各岗位，建立明确的安全生产质量责任制。通过建立执行全面、动态的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全面提高企业的安全素质。并推进和鼓励企业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OHSMS），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科学管理水平。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监察执法建设

（一）理顺安全监管体制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其他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行政监管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从综合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角度，指导、协调和监督上述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工会组织发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依法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推进安监机构建设

建立健全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市、区（县级市）、街（镇）、居委会（村委会）四级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在市、各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单独设立，并成为同级人民政府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工作部门的基础上，组建市、区（县级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加强街镇安全生产监察中队建设，16个中心镇要率先建立安全生产监察中队。2006年，50%的街（镇）要建立安全生产监察中队和巡查员制度；2007年，全部街（镇）建立安全生产监察中队和巡查员制度。以公安消防队伍建设为主体，加强合同制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建设，实现一镇一消防队。

（三）建立生产经营单位监察分类档案

由安监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察分类普查，建立安全生产监察行业分类。按监察行业分类和地区（区、县级市、镇街）建立动态的生产经营单位数据库，实施分类监察和重点监察。

（四）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和手段创新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制度，建立《广州市安全生产检查（督查）记录档案》。建立必要的执法简易程序和信息快速通道，提高依法行政的效能，转变监管方式、手段，实现执法手段科学化，执法监察信息化，执法工作标准化，以适应经济快速发展对政府部门的要求。

四、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

发挥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作用，采取联合执法的形式，形成合力，通过日常监管，进一步深化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建筑、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破器材、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继续关闭取缔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

产经营单位，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坚持“依法整治、标本兼治、突出重点”的原则，防止反复，提高整治效果。在治理整顿的基础上，引导企业逐步走向规范化管理。

（一）道路交通

健全市、区（县级市）、街（镇）、村（居委）四级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协调机制。强化机动车安全检验制度，建立健全机动车辆缺陷召回制度、机动车安全认证制度及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建立道路设计、新建和改扩建的道路交通安全审核机制。完善驾驶员考试、登记、注册等制度。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建立与行车记录仪或全球定位系统装备相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改造事故多发路段、桥梁，提高道路设施标准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机制。

（二）危险化学品

建立健全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把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关，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市场经济秩序。通过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等基础工作，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起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逐步完善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性鉴别与分类、登记、一书一签等制度。加强对剧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从业单位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规范的购买、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提升防范水平。

（三）消防安全

以人员密集场所和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为重点对象，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治理。解决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站疏、消防通信落后、消防装备不足、消防水源缺乏、道路交通拥挤等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问题。大力加强消防站建设，解决消防站布局不合理、站点辖区范围过大等问题。市政消火栓全部达到国家应建标准，消火栓完好率达到100%；新建城区的市政消防供水系统建设纳入城市公共基础建设的重要项目，做到同规划、同建设、同使用，以保证城市消防供水。加大城中村改造力度，保证城中村的消防通道和消防给水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对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所在建筑物（场所）及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进行排查、整治。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实施政府挂牌督办。

（四）水上交通安全

建立健全全市、区（县级市）、乡镇（街道办）三级水上交通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范围内的渡口、渡船以及从事非法载客的渔船、农自用船等非法运输船舶进行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消除渡口、渡船事故隐患，杜绝非法渡运，力争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达标率达95%以上；逐步建立完善在区（县级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制为核心，以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行业管理为重点，以海事部门执法监督为保证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维护我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进一步整顿水上通航秩序，保证航行有序，航道畅通。增大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管理力度，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五）烟花爆竹和民爆器材

继续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制度和市区禁放制度，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行为，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活动。规范民爆器材生产和储运领域爆炸危险源的管理，提高民爆器材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六）建筑

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信用体系和失信惩罚机制。建立完善建筑业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突出高处坠落、施工坍塌和塔吊倒塌等多发事故的预防工作，督促和检查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事故预防措施制定与落实。加强劳务作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大力培育劳务分包市场。发展行业协会组织，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对企业的监管作用。依法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机制。

（七）特种设备

建立特种设备动态安全监管体系，构建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评价体系，严把特种设备安全准入关，继续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八）非煤矿山

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取缔C级非煤矿山，引导、帮助A级非煤矿山申请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禁止井下、坑道开采石场。

（九）城市燃气

进一步强化充装站、销售点的建设管理。整治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销售点，将部分位于城市中心地带的小规模销售点逐步取缔，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消除市内的代客充气点，加强对液化气瓶的安全监管，减少燃气行业的危险源。用高效、安全的液化天然气（LNG）逐渐代替液化石油气。合理规划车用燃气充气站的建设，加强对车用燃气的安全监管。

（十）职业病防治

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体系；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和职工健康档案；建立健全重大职业危害及重大急性中毒事故的预防控制机制，建立卫生、安全生产、纪检、监察、公安、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的重大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联动机制，重大急性中毒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高，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重大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至2010年，全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程度明显减轻，职业病发病水平有所下降，重大职业病事故显著减少，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得到保障。

（十一）防灾减灾工作

进一步建立健全防雷社会化管理体系，加强对全市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及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雷电灾害事故的调查、鉴定和雷击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全市雷电预警预报系统。至 2010 年，防雷社会化管理更加成熟，把雷电灾害降到最低。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查明本市的地质灾害隐患，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严重损失。

五、监控重大危险源和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一）实施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工作，在消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行业和领域实施重大危险源调查、申报、登记、备案、检测、评估、监控制度，完善我市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企业负责、属地管理、行业（领域）监管（管理）、综合监督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及监测预警机制，运用 GPS（卫星定位系统）和 GIS（地理信息系统），对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企业实施监管，促进重大危险源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二）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建立企业负责、行业领域监管（管理）、综合监督管理相结合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逐步建立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系统和广州市重特大事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公布各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举报电话，设立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基金。每年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完善重大事故隐患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对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建档、评估分级、整改治理、跟踪监督。对评估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治理力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施限期排除。

六、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一）提高社会安全文化水平

每年 6 月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形成强大的安全宣传声势，集中进行全民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并完善义务安全宣传（监督）员制度，2006 年聘请 500 人，每年增加 200 至 300 人，2010 年达到 1500 人，形成强有力的义务安全宣传队伍。建立广州市安全生产宣教基地，把安全生产“五进”（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落到实处。制定《广州市消防演习导则》，督促全市所有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开展消防演习。利用新闻媒体，扩大影响面，办好《广州安全生产》报等报纸和期刊，在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创办《羊城安全生产》栏目，在《广州日报》定期设立安全生产专版，组织编写《广州市民安全读本》发放给广大市民，建立强大安全生产宣传阵地。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和新闻发布制度，并定期向各级领导干部通报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

（二）拓展安全生产培训面

继续建设好广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发挥安全宣教中心的培训和宣传职能作用，2006 年底前，各区、县级市建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抓好领导干部的安全法律知识培训，在市委党校处级以上领导培训班增设安全生产课程，并建立区、县级市和街镇领导安全培训的长效机制。积极推动学校，特别是中小学、中专、技校开设相关安全知识课程。安监部门与教育部门联合编写《学生安全知识》教材，在各级各类学校普及安全常识。

（三）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主任的配备（聘用）率

在大力推进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推进安全主任制度，阶段性提高我市专业安全管理人员水平。2006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建筑、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配备（聘用）率达 100%。到 2010 年，所有企业都要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按规定配备（聘用）超过 10 人的企业要配备 1 名安全总监。

（四）加大企业各类人员安全培训

全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 100%。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每年进行一次继续教育。抓好生产经营单位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四新”安全教育和全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按要求持证上岗。按行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考核试题库和安全生产典型事故案例数据库，规范全员安全培训。对每个员工普遍进行至少一次灭火等安全生产救援实操训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时应急及逃生的能力。

七、加强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及社团组织建设

（一）培育安全生产中介机构

创造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评价、培训等中介机构的健康发展和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支持承担本市安全生产专业检测、评价、培训、咨询服务等中介机构，推进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创建和发展，形成种类、功能齐全的中介服务网络。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引导其积极承担服务职能，促进其规范发展。

（二）加强安全生产社团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协会、学会的作用，加强安全生产行业自律。利用社团优势，团结和组织全市安全生产专家、学者及工作人员，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政府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我市职业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的进步，推动安全生产法规、信息、技术、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支撑体系的构建，为企事业单位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

第四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实现我市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目标，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管理）体制，提高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监管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政策引导、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保证本规划各项任务的完成。

一、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安全生产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关系，把安全生产摆在资源、环境同等重要的位置。各级政府要完善和强化安全生产规划和实施体系，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考核体系，把安全生产相关内容、重要指标和重大工程项目分别纳入相应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指标体系及投资计划，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把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综合治理考核体系，实行安全生产预警和问责制度。

三、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一）加大政府安全生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加大投入力度，各级财政预算要对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需求予以保障。加大对安全科技研究、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事故隐患治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监管、监察等工作的投入。除确保“十一五”时期安全重点工程所需资金的投入外，按照省人民政府和市政府签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财政另设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科目，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不少于 800 万元的财政资金作为市一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二）利用经济手段促进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一是建立和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对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船舶修造等企业收取一定数额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专户储存，发生事故后，用于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二是建立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按有关规定企业自行提取并专户储存的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设施及安全技术措施经费、重大危险源评价和监控以及重大事故隐患评估、整改等；三是建立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机制，通过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办法，促进生产经营单

位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扶植和支持力度，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动社会各经济主体和科研单位在重大危险源及事故隐患识别、监测预警、灾害防治、应急救援、事故分析处理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共性、关键性、公益性、前瞻性技术难题等管理理论及科学技术理论基础研究，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速度，对适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科技最新成果及时推广应用。鼓励对生产设施、设备、工艺、技术和材料进行科技升级，逐步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技术，运用科技手段，大力推广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组织实施科技示范工程，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的科技含量，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实现本质安全。

五、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和依法行政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

开办企业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高危行业的企业必须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安全产品、安全设备及设施等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各级规划、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审批建设项目，依法确保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确保从源头上消除因布局不合理而引发的事故隐患。

（二）规范安全生产中介市场

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服务资质考核和监督管理，完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评价结果负责制度。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自律性组织的作用，提高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水平，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相关规定，强化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法律约束，促进中介服务专业化、规范化。

（三）坚持廉洁从政、依法行政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开、公正、透明。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政，进行责任追究。安全生产许可主体严格执行行政许可程序，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建立公示制度，公开各类决策依据性文件，实施全社会监督。加强对安全监察、事故查处、费用管理、安全评审、许可证发放等重大事项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对执法队伍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规划实施的重点工程

“十一五”期间，在政府主导和市场推进下，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以重点工程的实施带动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全面实施，把规划确定的目标落到实处。

一、重点工程项目概述

（一）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

充分发挥利用现代通讯和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的优势和作用，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高效灵敏、反应快捷、运行有效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体系，为安全监管提供科学可靠的决策依据和管理手段，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十一五”期间，重点建成广州市重大危险源普查及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实现对全市重大危险源单位、设备、设施的动态实时监控。一是建立完善的重大危险源基础信息和各类事故信息的动态管理数据库，并据此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和预警。二是建立 GIS（地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重大危险源日常监控和分布区域控制电子地图，并运用 GPS（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载体实行动态监控。三是运用现代通信技术，采用数据采集仪器对重大危险源信息动态采集，动态监控。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危险因素监控预警机制。

（二）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支撑工程

建立广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在事故分析鉴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安全等方面，重点开展重大伤亡事故智能诊断和仿真模拟系统、事故隐患辨识评价技术研究、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控制技术研究、重大危险源监控技术研究、重大事故调查分析与仿真技术研究、进行危险化学品爆炸及燃烧、腐蚀、毒害试验等工作，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为我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推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科学技术支撑能力。

（三）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逐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系和队伍。按照市一级 1000 万元、每个区（县级市）400 万元、每个街镇 50 万元，为市、区、县级市、街、镇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置安全监察监测专用设备、执法人员个体防护装备、应急指挥通讯设备和专用执法交通工具等装备。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基地工程

为把安全生产“五进”（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落到实处，提高全市安全生产文化水平，建立广州市安全生产宣教基地，直接向企业员工、普通市民、各级学生、农民等各类人员提供各种安全知识与技能教育训练的实践基地，成为政府为公众在安全素质和防范技能提高方面建立一个公共服务平台。

（五）危险化学品企业区域控制及搬迁工程

为了有效地防范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给我市安全和环境造成危害，降低城市的风险，对广州市中心城区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进行区域控制及搬迁。一是从 2006 年起，各负有行政许可权和批准权的部门要严格把许可关和批准关。对于在广州市中心城区内设立任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要严格按照我市城市规划的要求进行审查和批准。二

是被列入广东省需要搬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目录的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珠江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江一江化工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油漆股份公司、市化轻吉山仓等 21 家企业，2010 年前实行“关、停、搬、转”等方式的搬迁。三是对于中心城区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有计划地逐步实行“关、停、搬、转”。

（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

制定和完善市、区（县级市）等区域和企业（包括厂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严格执行。建立市、区（县级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加快危险化学品、交通、消防、海事等有关行业与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整合现有资源，建设一批综合性、专业性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和骨干专业救援队伍，形成快速、有序、高效的专业化救援力量，加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配备和储备。建设完善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通信信息系统和培训演练基地，完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组织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

（七）亚运场馆建设及使用安全工程

为办好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亚运会，安全生产是重要保障。在亚运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必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大力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营造广州国际大都市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市建委等有关部门督促亚运场馆建设与施工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评价，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场馆进行检查，消除亚运场馆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确保建设及使用亚运会场馆的安全。

（八）安全社区创建工程

充分发挥政府对安全生产的引导作用，制定社区安全建设规划。将社区精神文明建设与安全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创新社区安全文化宣传教育手段，组织开展社区安全文化推广普及活动，提高社区居民的防灾减灾及避险能力。各区先建立 1—2 个安全示范社区，然后逐步全面推广。“十一五”期末，全市所有社区都建成安全社区。

二、重点工程项目经费估算

根据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情况，“十一五”期间重点项目将按时间推进，经费（市一级，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迁工程经费除外）总估算为 1.75 亿元（见附件）。

附件

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时间及经费估算表

(市一级, 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迁工程经费除外)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分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经费估算 (万元)
1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	以“条块结合”模式建设全市安监信息化系统, 包括: 门户网站、OA、安监业务、数据中心、GIS 电子地图、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系统等	2010 年	1000.00
2	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支撑工程	建立广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2007 年	600.00
3	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为市一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置安全监察监测专用设备、执法人员个体防护装备、应急指挥通讯设备和专用执法交通工具等装备	2007 年	1000.00
4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程	开展安全生产“五进”工作	2010 年	500.00
		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2010 年	300.00
		建立广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基地	2008 年	6000.00
5	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迁工程	搬迁广州市中心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2010 年	(除外)
6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	采用数据采集仪器对重大危险源信息动态采集, 动态监控	2007 年	500.00
		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危险因素监控预警中心	2008 年	500.00
		建设一批综合性、专业性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和骨干专业救援队伍,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配备和储备	2009 年	5000.00
		建设完善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基地	2008 年	1000.00
7	亚运场馆建设及使用安全工程	对亚运场馆开展安全评价, 组织专家对场馆进行检查, 消除亚运场馆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	2010 年	100.00
8	安全社区创建工程	建立安全社区示范区, 完善社区安全设施, 提高社区居民防灾减灾及避险能力	2009 年	1000.00
合 计				17500.00